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852號

原告 正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峻銘

訴訟代理人 彭琇娟

黃宇成

被告 林弘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23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107年份出廠、國瑞牌、引擎號碼為2ZRY524418號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，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2面，被告應按期繳納靠行、保全費用及其代繳費用，惟被告於111年12月後繳費不足，共積欠原告新臺幣11,944元，又於111年12月自撞損毀車輛，拖吊至

01 原廠，被告因無力交付費用棄置原廠至今，致該車未能於11
02 1年12月6日參加車輛年度檢驗及驗錶，遭臺北市區監理所裁
03 罰，原告已於112年4月17日聲明終止契約，並於112年5月15
04 日送達被告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
0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7 何聲明陳述。

08 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09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及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10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終止靠行聲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11 21、25-29、55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
12 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
14 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5 五、又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：「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
16 （即原告）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解除契
17 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，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
18 除。(一)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，車輛肇事危及甲方權
19 益……。 (二)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
20 者。……」、第4條約定：「……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
21 時，乙方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
22 繳銷，……」，被告未依定期檢驗、肇事、未依約繳納管理
23 服務費，經原告催告仍不予處理，顯已違約，業經原告依系
24 爭契約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
25 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，為有理由，
26 應予准許。

2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9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30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
0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7 合 計 1,000元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馬正道